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

「企業零距離：職涯探索行動」計畫補助申請說明

一、 本計畫係為執行本校 114 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【學生職涯競爭力提升】項目。

二、 補助項目：

(一) 企業參訪。

(二) 職涯相關座談會或講座。

三、 計畫申請暨核銷期程

(一) 接受活動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。

(二) 經費核銷暨成果提送截止日 115 年 7 月 15 日。

四、 每學系補助場次：本學期至多 3 場（不限參訪或講座），每案均需填寫申請表。

五、 補助辦法：

(一) 請於活動 2 週前(最後期限為 7 月 1 日)提出活動申請表（各欄位務請填寫明確），送學務處審核。

(二) 企業參訪補助項目：交通費、講師費、保險費、餐費（不補助早餐與茶點）、住宿費（學生每人 1,500 為上限）、雜費（每案 2,000 為上限）。

※補助額度上限：每案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。

※高鐵與住宿僅能擇一申請。

(三) 座談/講座補助項目：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餐費（或茶點，擇一）、雜費（每案 1,000 為上限）。

※補助額度上限：每場最高 1.2 萬

(四) 活動結束資料繳交：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將以下資料送本處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：

1.電子檔上傳雲端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I863mNtv9x5GxpUjCmZ7P4fF2FPd3LM>

- (1) 活動照片 5 張原始檔。
- (2) 活動成果記錄表電子檔（各項內容請務必填寫，缺漏者一律退回，敬請全力協助）。
- (3) 參加人員簽到或名冊（個資請提供姓名、系級即可）
- (4) 企業參訪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

2.書面資料：

- (1) 費用核銷相關資料（需正本、並符合本校報帳相關規定），單據請黏貼於 A4 紙張上，並註明入帳資料。
- (2) 活動宣傳資料（海報或其他相關資料，核銷使用）

3.鼓勵參與學員填寫活動心得（填寫需滿 800 字以上，並於 7 月 15 日前上傳雲端（如下 QR-Code），經評選優秀 100 名，每人可獲得 100 元禮券，每人限領一次）。

- 4.為配合校務精進經營計畫管考需求，逾期未回覆完整成果資料者，取消下次受補助資格。
- 5.活動盡量以大眾交通工具為主，租車者，務必為合法之汽車公司，並承租車齡五年以下車輛。
- 6.企業參訪活動請務必辦理參與活動學生之保險並需符合本校「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由於本計畫第一期計畫期程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故無法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完成活動辦理暨核銷者，一律無法提供補助，敬請各單位提前規劃活動時程。
- (二) 活動完成後請務必詳細填寫所附計畫成果記錄表，並上傳雲端。
- (三) 若申請項目與學生職涯力發展無關，將不予補助。
- (四) 申請相關表件可至學務處畢服組網頁下載。
- (五) 本案聯絡人：李佩芸秘書 分機 6202。



掃碼傳心得